

电动观光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柯桥区漓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柯桥区绿美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3]3393号漓渚镇兰渚遗风带观光车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4座开放式电动观光车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诺乐/NL-GDXL-14	6	64300.00	385800
4座电动高尔夫球车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诺乐/NL-D-A4	2	35000.00	70000
2座电动高尔夫球车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诺乐/NL-D-A2	1	34200.00	34200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490000					

-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 / 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3.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 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出厂前经过检验合格。

2. 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2年,投标人不得收取合同之外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等费用。服务响应时间不应超过60分钟,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技术人员可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需返厂维修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周全可行的保障方案。

3. 若在紧急情况,12小时内无法排除或解决故障的,由乙方24小时内确定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标准要求的备用同类设备或产品,在途时间不超过正常运输时间,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车辆全部到达业主指定地点后,乙方安排专业的售后人员安装调试车辆。

2.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3.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5.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6.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7. 采购人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通过电话或者书面形式），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在五天内（逢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进行验收，超过七天或未经验收而提前投入使用者，视同验收合格。

十二、货物包装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因投诉处理原因导致此合同取消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柯桥区漓渚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绿美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振贤街194号

开户行：瑞丰农村商业银行齐贤支行下方桥分理处

开户账号：201000293851802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建国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9日